

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 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建设研究

刘志杰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0)

摘要:在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教学中,构建产教融合教学模式、推动教育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建设是至关重要的一环,也是提升高职警校人才培养水平的重中之重。通过产教融合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建设,能够精准体现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育人效果,从而为法治中国建设源源不断的输送高素质人才。因此,本文围绕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建设进行了深入研究,且针对其中所面临的挑战而提出了相应对策,用以共同探讨交流。

关键词: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

前言:在我国社会发展的建设中,司法鉴定技术对于推动社会法治化建设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和价值,因此在高职警校中要积极推动司法鉴定技术教学创新,从而为法治中国建设输送源源不断的高素质人才。为了保障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教学水平的持续性优化和提升,要围绕产教融合大力推动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建设,通过这一举措构建起更加完善的教学评价模式,反映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育人水平,从而提升司法鉴定技术人才培养质量,满足法治中国建设对于高素质司法鉴定技术人才的需求。

1. 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建设的意义

1.1 提高教学评价体系效率与准确性

在高职司法鉴定技术教学中,推动产教融合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建设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和价值,也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一环。在传统的教学评价体系中,往往存在着评价效率低下、精准性不足等诸多问题,这主要是由于传统的评价体系往往过于依赖人工数据收集、数据整理以及分析,这一方式的效率较低,并且人工操作也增大了集中出现误差的可能性,进而致使教学评价结果缺乏客观性和精准性,难以深度反映出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教学效果和质量。而大力推动产教融合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建设则能打破传统教学评价体系的弊端,通过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各项教学数据的自动化采集、实时化处理以及精准化分析,这一过程既能够更加精准化地反映出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育人效果,同时也能更加全方位地反映出各个育人环节中的不足,进而采取相应的改进对策,达到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的效果。

1.2 促进产教融合教学模式的创新与发展

在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建设中,最为核心的一环便是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并且基于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去进行教学评价体系更新。在传统的教学评价体系中,往往只是单纯的停留在学生各门课程成绩的评价上,并没有将评价体系和产教融合之间深度联系,所以也难以更加精准化、综合性的反映学生的实践能力。开展智能化教学评价体系建设,则能够围绕着产教融合去推动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教学评价体系更新,同时动态化、精准化的反映出学生专业能力情况、实操水平情况等,以此来实现产销融合模式的创新发展,促进高职警校教育质量的不断优化。

2. 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建设的必要性

2.1 适应信息化时代教育发展的需求

在当前网络信息化时代之下,教育事业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发展已经成为大势所趋,也是提升教育水平和质量的关键一环。所以,

在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模式建设中,大力推动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建设成为关键的一环,这一措施充分适应信息化时代的教育变革发展需求,可以使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人才培养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培养适应信息化时代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在实际中,通过产教融合智能化教学评价体系建设可以综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而实现教育评价过程的智能化、个性化,既提升了评价的效率和精准性,也能充分反映出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效果,达到提升人才培养水平以及质量的目标。

2.2 提升司法鉴定技术人才培养质量

在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模式建设中,构建起智能化教学评价体系是关键的一环,也是强化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一环。司法鉴定技术这一门学科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在开展教育教学阶段不但需要突出理论知识传授,更要注重学生的实操技能培养^[1]。在这一过程中则要教师通过教学评价反映出学生的实操能力、专业水平,从而在此基础之上去完善育人模式,提升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育人效果。所以,大力推动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建设具有极强的必要性,通过这一举措既提升了司法鉴定技术人才培养质量,也有助于突出人才培养的侧重点,确保各个育人环节的有序进行,为我国社会发展和建设持续性输送实践型人才。

3. 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建设面临的挑战

3.1 技术融合与数据共享所带来的挑战

推动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建设期间,面临着来自于技术融合与数据共享所带来的挑战,能否打破这一挑战也决定了高职警校人才培养质量,对于评价体系建设也产生显著影响。在实际中,构建智能化教学评价体系需要对于多种数据处理技术进行整合,如大数据分析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但是不同技术之间往往存在着兼容性的问题,所采集的数据格式也会存在缺乏统一性的问题,因此在数据共享中也会面临较大挑战。所以,如何实现技术融合、推动数据共享成为构建智能化教学评价体系的重要挑战。

3.2 评价体系智能化与标准化建设的挑战

评价体系智能化与标准化建设同样也是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建设中的一大挑战,如何应对这一挑战成为决定高职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一环^[2]。在实际中,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建设并没有建立起统一化的评价标准和规范,因此不同学院、不同专业往往也会在评价体系层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性,在构建智能化评价体系阶段难以实现各项数据指标的横向对比,对于促进各院校之间的交流也会产生阻碍,因此如何实现评价标准的统一化,成为

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教学智能化评价体系建设的中重之重。

3.3 教师与学生适应智能化教学评价的挑战

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建设中,教师与学生如何适应智能化教学评价也成为一项重要挑战。在实际中,开展智能化教学评价体系需要教师对智能教学评价拥有熟练的掌握和了解,同时又要对于数据分析以及解读拥有全方位的掌握,在此基础之上才能运用数据评价结果指导学生进行学习^[3]。但是,一部分教师往往缺乏与数据解读和分析的相关技能,难以充分适应智能化教学评价体系建设。从学生的角度来看,智能化教学评价体系需要学生从学习方式层面作出变革,从传统的被动式学习转变为主动式学习,并且充分适应智能化教学评价体系要求。但是,一部分学生往往对新型的教学评价体系存在不适应性,甚至会出现厌烦、抵触情绪,进而影响到智能化教学评价体系建设效果。

3.4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方面的挑战

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教学评价体系建设中,信息安全以及隐私保护也是一大挑战。这主要是由于智能化教学评价体系建设中需要进行大量的学生个人信息以及数据收集以及处理,如果对于这些数据信息保护不善,则势必会造成学生的个人信息泄露,给学生的隐私安全带来巨大挑战。所以,在开展智能化教学评价体系建设中必须要严格控制各项数据信息的安全性、保护学生个人隐私,在此基础上才能实现教学评价体系的智能化创新,这对于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教学评价体系建设来说显然是一项重要挑战。

4. 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建设的建议对策

4.1 构建“信息化平台+动态评价”模式,实现评价实时性与准确性

为切实推动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建设有序进行,需要大力构建“信息化平台+动态评价”模式,进而实现评价的实时性和准确性,提升教学评价的效果。在实际中,首要任务便是搭建起信息化平台,在平台中需要集成教学、学习、考试以及管理等多个功能模块,之后通过对多个功能模块的深度统筹去逐步搭建起智慧化教学体系,基于信息化平台对于学生的学习效果进行综合性评价^[4]。例如:利用平台的在线教学功能对学生进行教育,并且利用云端而构建起高效化和智慧化课堂,在课堂中平台能够实时化的收集学生的学习数据,动态化反馈每个学生的学习情况,这样既能够使教师更加充分地了解学生学习效果,也能反映出课堂教学质量,并且为后续课堂教学模式的改进提供数据参考,提升教学评价的质量和效果。

4.2 推行“大数据+智能分析”模式,提升评价科学性与精准度

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建设中,大力推行“大数据+智能分析”模式是重中之重,通过这一模式有助于提升评价的科学性和精准度,确保教育教学的有序进行。在实际中,可以综合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数据收集,之后结合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智能化的数据分析。例如:基于大数据技术对于学生的学习成绩、作业完成情况、课堂表现情况、实习实践情况等多个维度的数据进行全方位收集,之后进行各项数据的深度挖掘,反映出学生的学习效果以及实践能力。随后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及时分析和了解各项数据之间的关联性,如分析学生的学习行为与成绩数据,分析学生的课堂表现与实习实践数据等,并且结合数据分析结果预测学生的学习能力提升趋势、潜在的问题和不足等,进而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学习建议,这样

既提升了评价的科学性和精准度,也有助于强化高职警校育人水平。

4.3 实施“线上线下融合+个性化评价”模式,增强评价全面性与针对性

大力实施“线上线下融合+个性化评价”模式也是促进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建设的关键,有助于提升评价的全面性以及针对性,进而反映出学生的学习成效。在实际中,教师要充分考虑到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模式的特点以及学生的实际学习需求,进而综合运用课前导学、线上自主学习、课堂重难点讲解、线下深度讨论等综合性的教学方式带领学生进行司法鉴定技术专业知识的的学习,此外教师又要配合过程性考核的方式反映出学生的学习过程^[5]。在个性化评价层面,教师要结合线上线下教学去差异化了解每个学生的学习行为、过程性考核数据,进而结合学生的个性化评价结果为学生制定差异化的学习计划,以此让每个学生都能够在自身的基础之上得到能力的提升,强化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教学评价体系建设效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4.4 建立“安全防护+隐私保护”模式,确保评价数据的安全与合规

推动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建设阶段,大力构建“安全防护+隐私保护”模式也是重中之重,通过这一模式能够实现数据的安全保障,确保教育教学有序进行。在实际中,高职院校首要任务就是加强各项学生个人数据以及隐私的安全防护,从而通过这一举措防止数据信息泄露,如采取数据加密技术、访问控制、以及数据安全审计等多重措施防止数据出现泄露问题。除此之外,在智能化教学评价系统的运行中,高职警校也要定期针对系统的安全性进行评估、做好漏洞扫描,从而及时发现其中的问题,并且做出有效的问题整改,进而提升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建设的效果以及质量。除此之外,数据的收集以及分析中也要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隐私保护政策,以此来保障学生的个人信息以及隐私安全,防止数据信息泄露而给学生以及院校带来损害,助力提升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智能化教学评价体系建设质量。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模式建设中,大力构建智能化教学评价体系是关键。通过这一教学评价体系有助于提升司法鉴定技术育人水平和质量,强化高职警校的人才培养成效。本文在前期高职警校司法鉴定产教融合教学体系建设基础上,针对教学评价体系建设相关内容进行深度分析,提出了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建设对策,用以助力提升高职警校人才培养水平。

参考文献:

- [1] 丁劲峰,宋祥和,陈霞,等.产教深度融合背景下的司法鉴定技术专业教学创新研究[J].法制博览,2023(27):13-15.
 - [2] 丁劲峰,宋祥和,王威,等.基于产教融合的司法鉴定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教学[J].楚天法治,2022(22):161-163.
 - [3] 侯威.司法警官院校产教融合:现状,问题与对策[J].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研究,2023(3):73-78.
 - [4] 王莉.高职院校产教融合评价体系优化探析[J].教育与职业,2019(22):98-101.
 - [5] 彭贝樱.基于双高计划的九江地区高职产教融合质量评价体系创建[J].才智,2023(26):186-189.
- 广东省高等教育评估协会、《高职警校司法鉴定技术产教融合教学评价体系智能化建设研究》(课题编号 BCPG24044)